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地方性环境保护行政措施；协同有关部门拟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拟定全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参与制定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地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审核全市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环境保护规划组织评审；参与组织自然资源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并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统计公报和环境状况公报。

组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方面的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全市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对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做好核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拟定和监督实施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编制

和实施水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并实施水环境质量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统一组织水质监测，统一发布水质公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环境整治、建设的的有关工作。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向市政府提出新建的自然保护区的初审意见；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审批限额内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区域开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参与审批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and 环境保护现场监理工作。对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源排污情况和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法实施处罚；指导和协调解决区域间的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和群众来信来访。

制定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市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指导和推动全市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归口管理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环境保护国际公约，条约的市内履行活动。

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工作、信息和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和管理市级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编制全市环境质量报告。指导各级环境监测机构的标准化、现代化建设和计量认证，质量保证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环境影响评价处（行政服务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固体废物管理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处）、规划财务处（科技处）、污染防治处（流域水环境管理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农村环境保护处）、政策法规处（国际合作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环境监察局、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环境信息中心（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辐射环境监督站、辐射环境监测站、沿海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8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本级、环境监察局、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环境信息中心、辐射环境监督站、辐射环境监测站、沿海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全市环保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围绕“一个目标”，突出“两个重点”，打好“六场战役”。即围绕建设“美丽港城”这个目标；突出“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文明建设”两个重点；全力以赴打好蓝天保卫战，持之以恒打好碧水持久战，后发先至打好生态创建战，严阵以待打好环境守护战，毫不松

懈打好发展转型战，创新引领打好改革攻坚战。

第一，全力以赴打好蓝天保卫战。围绕实现全年空气优良天数全省领先的目标，系统推进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和城乡面源五大领域治理，在努力提高“四性”上下功夫：一是提高管控科学性。与国内顶尖科研单位合作，对我市大气污染现状进行系统分析，尤其是对臭氧形成机理及管控措施进行研究，制定基于“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新思路的空气质量持续提升方案，并抓好落实。依托市区重点污染源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继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工作，保持环保执法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以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依靠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民众的环保意识，为深入治理大气污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二是提高治理系统性。统筹控煤、治气、管车、降尘、禁烧综合整治，完成40% 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整治任务，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开展VOCs治理专项行动，深化石化行业专项整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完成化工、家具制造等行业提标改造，深化包装印刷等行业低VOCs含量涂料、胶黏剂等替代工作，推动钢铁、玻璃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及监管，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淘汰高污染车辆，推广新能源汽车，建设船舶排放控制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加强施工工地、堆场、道路扬尘污染管控。在确保不出现秸秆焚烧火点的同时，管控好田间地头杂草、落叶等焚烧，进一步降低焚烧污染。三是提高应急针对性。完善环保、气象部门会商机制，每天预测未来五天空气质量，并根据预测结果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在发布预警后，及时组织开展专项

督查，确保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当气象条件合适时，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以缓解重污染过程。四是提高监测精准性。在各县区、各功能板块、重点工业园区安装全参数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在市区（包括赣榆区）乡镇/街道安装PM_{2.5}监测设备，实现空气质量监测全覆盖，具备定期对县区、乡镇空气质量进行排名的能力。进一步完善市区重点污染源高清视频监控建设，构建以“视频监控+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为主的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体系，确保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异常污染源，将突发污染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降至最低。

第二，持之以恒打好碧水持久战。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实现“三消除一提升”：一是消除饮用水源环境隐患。继续加强饮用水源地监测预警和日常巡查，及时掌握水源水质状况；全面排查市区蔷薇湖及县级7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对蔷薇湖保护区面源、徐圩善后河水源地和小塔山水库保护区住宅及面源等环境隐患，以及其他水源地环境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并核查销号，确保饮用水源安全。二是消除劣五类国考断面。严格控制生活、农业及工业污染入河，推进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设，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厂和市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推进畜禽养殖场粪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油站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良好湖泊生态安全评估等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推进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组织开展涉氟、涉磷等行业专项整治，完成4家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确保河流水质明显改善，全面消除劣五类国考断面。三是消除建成区内黑臭河流。巩固玉带河、西盐河、龙尾河等5条黑臭河流治理成效，防止河道返黑；

推进大浦河、大浦副河、排淡河、沙汪河、烧香河和妇联河等6条黑臭河流治理，完成沿线排口排查整治、垃圾清理和清淤疏浚等综合治理工程，确保大浦、墟沟、恒隆等城市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项目稳定运行，城市建成区11个黑臭河流基本消除。四是提升陆源污染管控水平。加强不达标水体、黑臭水体及入海河流整治，积极实施“控源、截污、疏浚、活水”等综合整治措施，防范入海河流、近岸海域水质下降风险。加快推进不合理入海排口整改等重点水污染防治项目，推进大浦湖生态湿地建设，减少城市尾水对入海河流水质影响；推进元宝港闸、公兴港闸建成投运，建立科学生态补水机制，提高入海河流自净能力；推进港口及船舶污染防治，完善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设施和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力争2018年底前入海河流消除劣五类，确保2020年全面消除劣五类。

第三，后发先至打好生态创建战。根据国家最新创建指标体系，牢牢抓住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没有设置台阶门槛的机遇，后发先至早日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首创之年，紧扣“三全”不断发力。一是全方位推进四级同创。大力实施“市、县、镇、村”四级同步联动创建，市各牵头部门对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要求，对标找差，排定项目，按时完成。各县区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创建工作，东海、赣榆在创成国家级生态县区的基础上，发挥自身优势，先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区），其余县区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按序时推进。同时要加大对镇村示范创建工作力度，采取奖励、督促、通报等多种措施加大对镇村创建工作的指导，切实做到全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同步启动、同步实施、同步迎验、均衡发

展。二是全覆盖增强创建合力。充分发挥市生态办的组织、协调、督导、考核等作用，以目标任务书的形式分解年度任务，坚持任务与工程一起部署，进展与绩效一起督查，县区与部门一起考核，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库，积极落实配套资金，防止任务空心化、项目不落地。各级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主动参与、善于供借势、全力支持，着力构建全社会整市域参与的推动机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创建格局。三全领域实施示范工程。深刻把握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发挥山海相拥自然风光、山水林田湖地貌、以及海岛、湿地等生态资源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结合我市东部山海景观、中部平原水系、西部岗岭地貌的特点，打造一批极具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示范典型。以特色田园乡村、美丽宜居小镇为载体，依托当地自然禀赋、历史文化积淀等优势，坚持“生态+特色”，打造一批独具地方特色的细胞工程。有特殊资源禀赋的县区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途径，争创“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

第四，严阵以待打好环境守护战。“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结合市情实际，全面从严强化环境监管，防控环境风险，化解信访问题，努力实现“五个提升”：一是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持续加大新环保法及其配套办法实施力度，深入开展环保执法“风暴行动”，加大突击检查频次。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坚持重典治污，铁腕治污，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做到监管全覆盖，执法无死角。结合环境执法大练兵等活动，推动执法力度、执法水平、执法能力同步提升。二是提升

化工园区环境质量。深入落实省化工园区转型升级意见和《“两灌”化工园区企业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持续加大化工园区环境问题的整改力度，推动园区地表水、空气环境持续改善。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助推化工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化工行业生产力布局，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产生。大力实施化工企业减化行动，实现化工企业整治向化工企业整合的转变。三是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编制印发《连云港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及空间位置遥感核实工作，认真开展农用地详查点位布设与核实、样品流转中心建设、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检测实验室选定等重点工作，切实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四是提升信访案件办结效率。突出抓好重复、越级信访问题化解，切实做到控制增量减少存量。强化环保部门领导干部带案包案制度，深入开展“环保局长大接访”活动，加大重点环境信访案件的督办回访力度，集中化解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矛盾纠纷，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环境权益，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五是提升环境隐患治理能力。严格落实全市“263”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深入开展环境隐患治理与环境安全达标建设，认真组织好专家现场核查，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与人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情况等八个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并督促整改到位。持续加强环境预警应急体系建设，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切实保障公众安全。

第五，毫不松懈打好发展转型战。坚持以环境保护推动发展转型，倒逼产业调整，淘汰落后产能，节约资源，减少污染

物排放，落实引领、规范、促进、推动、倒逼“五项举措”保障发展转型：一是战略环评引领转型。立足全市资源环境和产业发展，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不断深化战略环评成果落地，强化“三线一单”管理，推进生态环境管理底图、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等管理办法的实施应用，并总结试点成果经验，持续深化战略环评成果落地。二是规划环评规范转型。充分发挥优化空间开发布局、推进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基础上，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作用，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加快推进园区规划环评，确保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环评通过审查。三是项目环评促进转型。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制度，严格执行“四个国际一流”（即：环保水平世界一流；工艺设备水平世界一流；投入产出比世界一流；品牌品质世界一流）标准。严格落实“三个一律”要求，园区外化工项目一律不批（除化工监测点和安全、环保、节能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不符合园区定位的项目一律不批；现有企业不符合园区定位、不达到环保标准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四是排污许可推动转型。认真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通过行政和经济手段推动企业控制排污总量。将排污许可证管理纳入日常环境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实施“一证式”管理，严查无证排污或超出许可排污。完成副食品加工、化学原料等四个行业50余家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五是扶优汰劣倒逼转型。加快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积极实施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企业清洁化转型和污染物减排。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停取缔，努力实

现产业转型升级，切实降低单位GDP能源消耗。

第六，创新引领打好改革攻坚战。以敢啃硬骨头、敢过深水区的精神，完善实施“四项制度”，确保取得实质性进展，看到标志性成果。一是健全完善党政同责的环保责任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制度，印发实施《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责任规定》，探索对负有生态环保责任的相关部门不定期开展督察，对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区域开展专项督察，强化督察整改和责任追究，着力推进各级各部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改善环境质量。二是完善奖惩分明的环境经济政策。注重运用经济杠杆提高企业排污成本，运用价格机制和市场机制，倒逼企业转型，重点完善四项制度：与环境行为挂钩的信用评价制度、与排污总量挂钩的财政收费制度、与保护绩效挂钩的生态补偿制度、与损害责任挂钩的生态赔偿制度。三是推行放管结合的审批许可制度。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前端”强化发展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简化项目环评，用“三线一单”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后端”通过网格化、双随机一公开、信用评价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形成一套科学管用的固定污染源管理体系。四是建立权威高效的环境监管体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要求，稳妥推进环保垂改工作，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切实落实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监督责任，增强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独立性、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39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基本支出	3146.67
1. 一般公共预算	4398.11	二、外交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1531.4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单位预留 机动经费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28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30.3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47.7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其他支出	0.00		
当年收入小计	4678.11	当年支出小计			4678.1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结转下年资金			0.00
收入合计	4678.11	支出合计			4678.11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4,678.1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4,398.1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398.11
	专项收入	0.0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0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00
	其他非税收入	0.00
其他资金	小计	280.00
	事业收入	0.00
	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280.00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0.0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0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00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4,678.11	3,146.67	1,531.44	0.00	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98.11	一、基本支出	3,146.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项目支出	1,251.44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00
收入合计	4,398.11	支出合计	4,398.1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4,398.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50.3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63.94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8.15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45.7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6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2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22.94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92.9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00
21103	污染防治	231.4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1.44
21111	污染减排	2,132.02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359.86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77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25.5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146.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0.73
30101	基本工资	754.90
30102	津贴补贴	1,104.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57
30201	办公费	38.50
30205	水费	8.30
30206	电费	29.00
30207	邮电费	17.65
30211	差旅费	48.11
30213	维修(护)费	23.60
30215	会议费	11.76
30216	培训费	17.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90
30228	工会经费	28.57
30229	福利费	2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37
30301	离休费	30.79
30302	退休费	71.87
30305	生活补助	2.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4,398.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50.3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63.94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8.15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45.7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6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2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22.94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92.9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00
21103	污染防治	231.4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1.44
21111	污染减排	2,132.02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359.86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77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25.5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3,146.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0.73
30101	基本工资	754.90
30102	津贴补贴	1,104.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57
30201	办公费	38.50
30205	水费	8.30
30206	电费	29.00
30207	邮电费	17.65
30211	差旅费	48.11
30213	维修(护)费	23.60
30215	会议费	11.76
30216	培训费	17.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90
30228	工会经费	28.57
30229	福利费	2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37
30301	离休费	30.79
30302	退休费	71.87
30305	生活补助	2.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254.11	7.00	148.30	40.00	108.30	31.50	39.26	28.0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
--	--	--

备注：此表为空表，2018 年市环保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59.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57
30201	办公费	38.50
30205	水费	8.30
30206	电费	29.00
30207	邮电费	17.65
30211	差旅费	48.11
30213	维修(护)费	23.60
30215	会议费	11.76
30216	培训费	17.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90
30228	工会经费	28.57
30229	福利费	2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3

注: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

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380.00
一、货物 A					54.00
A030201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分散	11.00
A100499	网络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网络设备	分散	3.00
A11010599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专用汽车	集中	40.00
二、工程 B	-	-	-		0.00
三、服务 C					326.00
C03	专用材料和服务	其他资本性支出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 软件的开发设计	分散	4.00
C10	物业管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	集中	20.00
C10	专用材料和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	分散	22.00
C99	专用材料和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	45.00
C09	环评技术评估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业技术服务	集中	160
C09	排污许可证审核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技术服务	集中	75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678.1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55.61万元，增长10.7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公用经费定额调整、罚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及其他收入支出预算调整。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678.1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398.1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398.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4.15万元，增长11.8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公用经费定额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调整。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28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54万元，减少3%。主要原因是辐射环境监测管理站的省级专项工作经费收入减少。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4678.11万元。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4130.34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防治支出、污染减排支出等。具体为环保部门保障

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环保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7.33万元，增长5.2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公用经费定额调整及专项调整等。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47.77万元，主要用于环保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248.28万元，增长82.90%。主要原因是调整提租补贴。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146.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0.74万元，增长10.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和公用支出定额调整。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531.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4.87万元，增长10.45%。主要原因是开展专项活动的支出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678.1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98.11万元，占94.0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280.00万元，占5.99%；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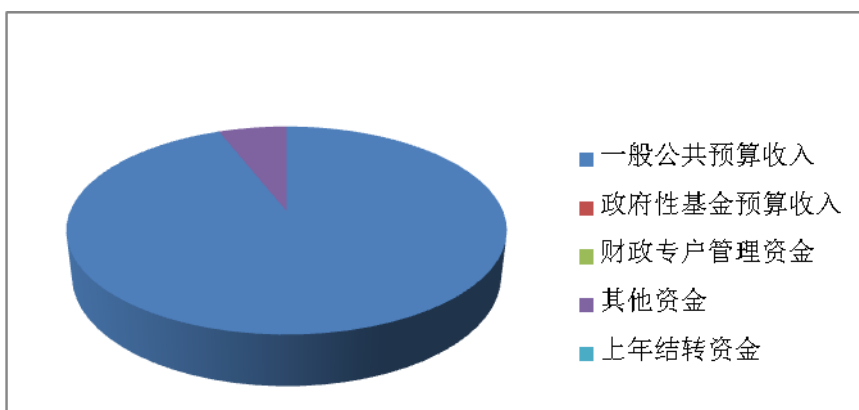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678.1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146.67万元，占67.26%；

项目支出1531.44万元，占32.74%；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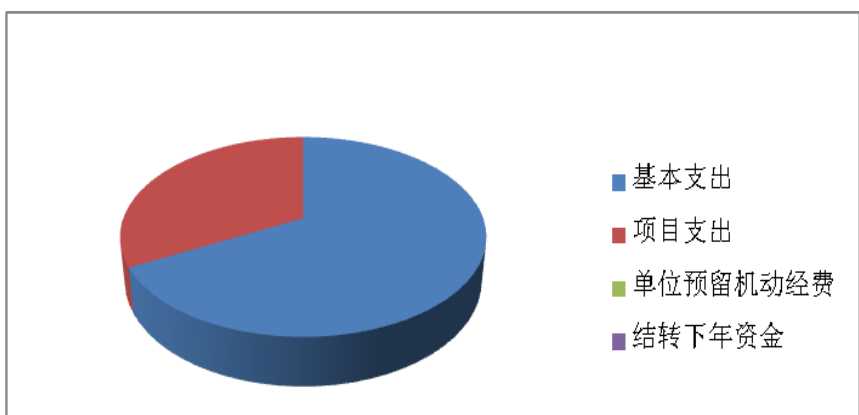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98.1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64.15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公用支出定额调整及专项调整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398.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0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4.15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公用支出调整、专项调整等。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538.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47万元，减少3.49%。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在职人员减少。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支出45.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5万元，增长8.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支出16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00万元，增加14.29%。主要原因是罚没收入安排的专项调整。

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它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42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5.40万元，增长140.55%。主要原因是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安排的专项调整。

5.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支出292.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46万元，增长16.03%。主要原因是人

员经费调整。

6、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30万元，与上年持平。

7、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31.44万元，此项为本年新增加预算科目，上年此科目未安排支出预算。新增原因为2017年排污费科目取消，2018年原应从排污费科目安排的支出转用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科目安排。

8、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1359.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03万元，增长3.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9、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772.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57万元，增长2.4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22.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6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325.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5.32万元，增长305.73%。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146.6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787.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359.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398.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4.15万元，增长11.8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公用支出定额调整、专项调整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146.6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787.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359.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8.3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9.39%；公务接待费支出3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为出国所需经费预计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48.3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万元，主要原因为环境监测中心站拟购置监测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08.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开展监测监察专项业务活动增加，所需车辆运行费用随之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1.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80万元，主要原因减少接待次数降低接待标准。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9.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3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度拟安排的会议数量较上年略有增加。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8.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1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拟减少培训次数。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连云港市环保局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5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0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公用定额也相应调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8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326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626.2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十、节能环保支出：是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防治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农村环境保护支出、污染减排支出等。如环保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环保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是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